南岳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文件精神，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权限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南岳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推进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史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授，承担区应对-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七)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授、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岳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协调全区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全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市级下达和区级救灾抗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权限内工矿

商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授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八)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和命令。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区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十一)职责分工。

1.与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区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南岳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一般及以上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做出决定；承担区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区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水库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区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树木园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5)必要时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与区发展改革局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区应急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抗灾物资的储备需求，负贲按权限提出中央、省市级下达和区级教灾物资的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敦灾抗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 全同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区发展改革局根据区级救灾抗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中央、省市级下达和区级救灾抗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关于交通运输、铁路、水利、建筑和城市公用设施、民爆器材、邮政、通信、卫生、旅游、高危体育项目、特种设备、消防、宗教、农业机械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问题。公安、住建、发改、卫生健康、城管执法、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消防、民族宗教事物、农业农村、商务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会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区应急局从综合监督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角度，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上述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区应急局负责监督管理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条件审查和经营(零售)许可证发放工作，组织查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区公安分局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发放、烟花爆竹运输路线确定和管理烟花爆竹燃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打击和取缔烟花爆竹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行为。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2年末，我局内设处室8个，所属事业单位2个。内设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应急管理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火灾防治管理股、防汛抗旱股（地震地质灾害救援股）。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南岳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南岳区应急事务中心。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2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17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事业编制10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6人（离职1人，招考新进1人），退休人员1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2年基本支出242.27万元，较上年减少9.22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91.3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8.97%，较上年减少15.07%；日常公用经费48.5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0.04%，较上年增加100.25%，主要原因是综治奖减少，绩效奖等从项目经费中列支，车辆损耗维护费增加，日常工作需要。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系我局为完成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而发生的支出，包括行业务工作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安委办、防汛抗旱、隐患治理、安全生产三年整治行动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灾害风险防治、安全监管、应急管理和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方面。2022年项目支出516.15万元，比上年减少36.93万元，其中：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8万元，比上年增加3.48万元；用于卫生健康支出8.52万元，比上年增加8.52万元；用于住房保障支出5.75万元，比上年增加5.75万元。主要是由于去年从基本支出中列支。用于农林水支出90.69万元，比上年增加27.49万元。主要原因是森林防火工作需要，新增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经费。用于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0万元，比上年减少10万元。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97.71万元，比上年减少67.17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区财政资金紧张，存在未支付资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全局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克难攻坚、担当作为，全区保持了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自然灾害亡人事故和森林火灾零发生，南岳区被评为“全省2022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先进县市区”，区应急管理局被评为“全省应急管理先进集体”，南岳森林防灭火工作经验还被国家森防办和省市作为典型推介。

1. **强化突发事件应对和安全监管、隐患排查**

1、制定了《南岳区应急值班值守制度》，落实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责任，确保值班人员在岗在位，及时上报信息、处理信访、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值班记录做到齐全、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统计直报上报率100%。

2、2022年6月9日，印发《南岳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严格落实省市要求，分层次、分阶段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并派出督查组对各乡镇街道和各专项整治牵头部门进行督查调度。截至10月底，排查重大安全隐患2处（已全部整改），一般安全隐患2831个，开展联合执法107次，发现各类非法违法行为1120起，立案调查142起，责令停产整顿25起，经济处罚58.66万元。我区未在省安委会（办）三年行动推进情况相关通报中被点名指出问题。在省、市两级三年行动总结评估中，南岳区排名靠前。区安委办切实履行牵头抓总，综合协调职责，推动各级各部门开展三年行动，并对我区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情况开展总结评估。

3、区安委办每月对9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执法情况实行“一季一排名”，并印发相关情况通报。

4、我区未发生道路交通、消防火灾、居民自建房、中毒窒息、学生溺亡等较大非生产经营性事故。

5、我区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含非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或者1起重大亡人（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森林火灾或者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未瞒报、谎报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

6、我局对发生事故（含非生产经营性事故）不存在瞒报、谎报行为。

7、我区今年没有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森林火灾和自然灾害亡人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1. **提升应急管理及减灾救灾能力**

8、3月13日区政府常务会，传达学习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建立底线工作“五全一常态”机制的意见》。

9、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区安委会制定印发了《南岳区安全生产工作“五全一常态”机制实施细则》（岳安委〔2022〕5号）的通知。

10、区委书记刘浪、区长蒋炳炎坚持每月带队深入企业、乡镇、村（社区）开展督查暗访，高位推动激活“五全一常态”工作机制。制定了《区领导开展底线工作常态化暗访督查安排》，今年以来，区委常委、政府领导班子以“四不两直”方式对联系行业、乡镇（街道）开展常态化暗访督查150余次，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工作责任。按照上级对我区“五全一常态”机制执行季度排名。

11、充分发挥气象部门依托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12379短信平台，落实好递进式气象预警服务、短临气象预警服务和精准靶向预警服务，指导各乡镇街道及时上报自然灾害灾情信息，并按要求在自然灾害报灾系统中上报，与自然、住建、民政、气象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会同财政共同申报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保障受灾群众得到灾后救助。

12、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了“1+4+35+24”应急预案体系（即：1个突发事件总体预案、4大类专项应急预案、35项行业领域专项预案、24项乡镇（街道）预案）。组织开展了道路交通、管道燃气泄露、校园安全、森林火灾等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整合了公安、综治、数字乡村、林场等视频系统资源，充实应急指挥中心平台，有效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现场指挥、协调、处置能力。

**（三）落实安全生产、火灾防治和防汛抗旱责任**

13、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安委会制定印发《关于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岳安委〔2022〕8号），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重点行业领域潜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14、区安委办按要求上报安全生产大检查、潜在风险隐患排查行动工作进展情况。

15、省、市两级安委会（办）、消安委（办）综合检查暗访交办的重大突出问题隐患，我局均按要求交办到各乡镇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及时回复。

16、按照《南岳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南岳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岳安委〔2022〕11号）、关于转发《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巩固提高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行动》的通知要求，设立“打非治违”有奖举报电话，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潜在风险隐患排查行动，扎实开展打非治违工作，共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行动4次，清查香行、纸马店、杂货店共400余家，收缴烟花41件，爆竹8件，小烟花40余件，对烟花爆竹批发公司和零售店开展了全覆盖执法检查，共检查企业8家，立案3起，罚款14000元。

17、今年来，我区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亡人森林火灾或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重大森林火灾；按照上级对我区“五全一常态”机制执行季度排名。

18、加强与各部门联动，建立预警信息叫应机制，严格按照预案要求，与各部门加强衔接，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抓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19、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不可逾越的红线》《湖南省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电视专题片；在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区安委会全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含森林防灭火，下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并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并有效推动实施；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作为各级党委（组）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议题”，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培训的“第一课题”，第一时间组织学习传达，共举行学习活动近百次，召开全区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10余次，层层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不可逾越的红线》《湖南省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等专题片。共印发安全生产工作方面通知、通报、方案等重要文件47个，在主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做好重要论述权威解读，强化学习效果，有效提高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思想自觉。区应急管理局开展了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完成了相关工作任务。

20、区安委会制定下发了《南岳区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按要求开展了“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安康杯”竞赛等活动，取得了良好成效；组织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学生防溺水、地震和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等涉及公众安全风险防范科普宣传；未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典型案例；区安委办印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切实推动安全发展的通知》（岳安办〔2022〕7号），落实《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宣贯等重点宣传任务；各乡镇“村村响”等应急宣传平台及时开展宣传；区应急管理局建立了应急管理舆情监测、舆论引导机制，加强监测与引导，未引发重大负面舆情。

**（五）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21、根据上级安排和部署，我局全面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积极与市、区编制部门报告衔接。2022年6月23日举行南岳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揭牌仪式，增加编制4名，统一配发了执法服装和移动执法终端，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能力现代化建设，更好维护全区安全稳定大局。

22、我局印发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办公经费和人员经费严重不足，工作难度大。

（二）机构改革，防灾减灾任务艰巨，部分人员存在业务不熟，灾情报送、资金物资管理使用等相关工作还有待于加强。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强化预算管理，定期开展预算执行分析。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对未启动项目及时分析原因，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调整下年预算安排。

 南岳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2月14日